

来

电



湖北华图号

2015/10/20

NO.15024

本期共 18 版

# 来电

主办：华图教育湖北分校图书项目部

主编：顶继光

顾问团：余福桃、史学庆、章伟

邮箱：xiangjg@huatu.com



第一次看到“来电”来这个词的时候，我马上联想到的就是“停电”，这只是字面上的意思，深入可以理解为：聊得来，谈得来，合得来，对口味。

我们公职类培训行业第一本公益性电子周刊《来电》通过四个“微”与大家从不同角度聚集分享不同内容，希望能够为广大考生带来帮助，同时也希望许多已经走上公职道路的同仁们能够喜欢这本电子周刊。

在这个信息泛滥的时代，期望通过湖北华图团队精力挑选的文章能够给你们看到更有用、更有价值的阅读内容，为各位“来电粉”节省出宝贵的时间，去做更多的事情。因为你们的关注与支持，会让我们的工作更有成就和价值，我们会一路坚持并且做得越来越好……

湖北分校校长：余福桃 于湖北武汉

2015年5月1日

壹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公职类培训行业·第一本电子周刊**  
**独创式笔面直通·最权威备考咨询**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来电》问世啦!

湖北华图精心<sup>贰</sup>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本刊介绍：

薄帷鉴明月，微风吹我襟。不求奢华，只为精品，一阵朴实之风带给你电力十足的未来！

《来电》，公职类培训行业内第一本公益性电子周刊来啦！

本刊旨在通过最直接的表达方式、最简约的沟通成本、最权威的备考指导、最人性的温情关怀，打造行业标杆免费期刊产品，为广大考生备考服务。

本刊主要包括以下模块：

**微心情**——原创美文分享。分享甜蜜的记忆，分担苦涩压力，温暖那些奋斗过的时光，留住那些年一起珍惜的时光。

**微宝典**——备考咨询指导。最实时招考咨询、最权威考情分析、最科学备考方案、最实用备考技巧，告诉你那些人不告诉你的秘密。

**微闯关**——真题闯关学习。各种考试项目真题呈现，权威解析、考点透析；实用小知识链接分享，让你在边学边玩的过程中不断进步。

**微风采**——华图名师相约。华图教育湖北分校全体名师团成员展示，来“八一八”你们最喜欢的老师吧。

还有什么你们喜欢的，需要的，愿意分享的，告诉我们吧！更多精彩、更多惊喜，尽在公职类培训行业内第一本公益性电子周刊——《来电》！



叁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十月遐想，踱步芬芳

湖北华图 项继光



十月，清凉，孤寂，天高云淡，南雁越过天空。带走北方的思念，留下阵阵哀鸣。悲情的天空下是幸福的大地，一片丰收美景，秋风吹拂这硕果累累的田地，一个个成熟的果子在枝头深情跃动，似乎也在庆贺着丰收。这些田间美景让人满心欢喜，赞叹大自然的造化神奇，为十月谱写出美丽的华章，而豪迈不已。

十月，秋风飒飒，秋月清清。在秋夜的芳菲花丛旁踱步，细赏秋月，它是那么婉约动人，散发出柔和的光，播撒在大地上，无比亲切。古人言闭月羞花之貌，沉鱼落雁之美，为之绝美。如今月虽有缺，却也挂在天空与星辰交相辉映，绽放着魅力容颜。这很让人遐想，月亮上住着月下老人，为世间男女牵线搭桥。那是多么的惬意和悠闲。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每次望月不免发此感慨，苏轼看透人生，参悟至此，后人难有超越。

农人是十月的收获者，在收获中体味一年来的酸甜苦辣，又是耕耘者，在收获后又要播种新的希望。在十月，把感恩收获心田，把渴望植于心间。享受幸福，珍藏希望。九月，九月，原来只是活在记忆远方的一首离歌，就如雨滴敲打所有人的心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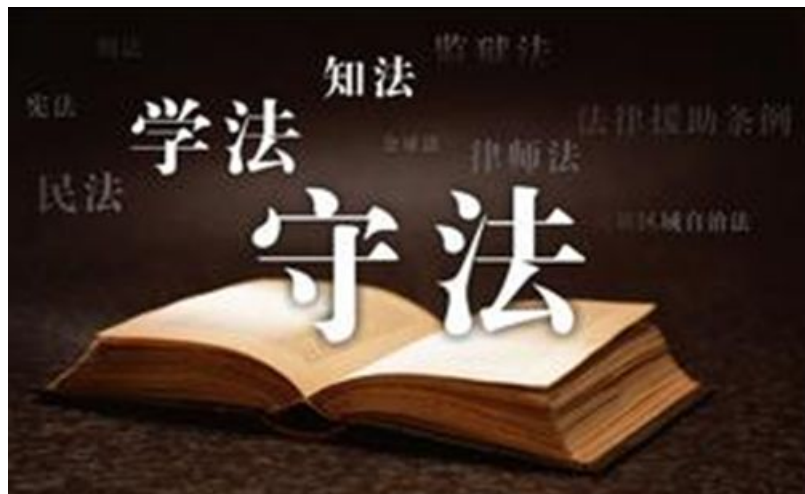
十月的《来电》，我们又会有什么期待和遐想呢？

肆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远兰谈常识：最误解的法律规定

湖北华图 昌远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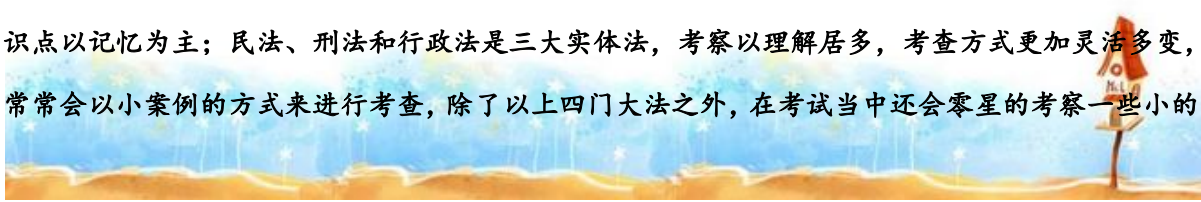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20日至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唤起了社会各界对法律的关注，但是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经常有一些口耳相传的法律知识，流传甚广，却被严重误解。其中最流行的两个是“父债子还”和“杀人偿命”，而这些被误解的知识，正好也是许多命题者的出题点，希望本文能够帮助大家纠正以往的错误理解，避免不必要的失分。

在公务员行测部分，法律常识是公务员常识考试的一个常考内容，所占的比重较大，目前一般在三道题左右，有时候会多达五道题目。法律常识涉及范围比较广、内容比较庞杂，让许多考生总觉得法律十分难懂，觉得无从入手、难以复习，但其实我们考试中的法律相比司法考试而言，难度是比较小的，大家千万不要有畏难情绪。

### 【昌老师讲考点】

在公务员行测部分，法律常识是公务员常识考试的一个常考内容，所占的比重较大，目前一般在三道题左右，有时候国考或者省考常识中会多达五道题目。通过分析历年真题，我们发现在法律知识中，考察较多的法律种类分别是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其中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知识点以记忆为主；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是三大实体法，考察以理解居多，考查方式更加灵活多变，常常会以小案例的方式来进行考查，除了以上四门大法之外，在考试当中还会零星的考察一些小的



伍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部门法，例如《劳动法》、《义务教育法》、《婚姻法》、《物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秘密法》等，此部分全部归入其他法规这一章。

在法律常识部分有很多大家容易混淆弄错的知识点，为了帮助大家纠正以往的错误理解，避免不必要的失分，特对法律部分的相关易错易混知识做个简单的说明。

### 一、父债子还

父债子还，这是一个常在耳边听到的话，很多人也觉得天经地义。可是，这个说法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法律上，父亲和成年的子女是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财产也是独立的，因此从法律角度来说，父亲欠的债，子女在法律上根本没有偿还的义务。但是，子女如果基于道德的考虑，自愿为父亲还债，法律也不干预。

但是还有一种特别的情况，父债子要还。那就是，父亲负债而亡，留有遗产，子女继承了父亲的遗产，这时子女就要为父亲还钱，但是仅以遗产范围为限。如果子女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父亲的遗产，也可免除还款的义务。

**此外，还应注意父债一般不用子还，但夫债常常需要妻还，这还真是夫妻一体，夫妻本是同林鸟，休想大难临头各自飞。**

### 二、杀人偿命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许多人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在我国法律中真的允许“以命抵命”吗？这也是大家容易误解和疑惑的地方。“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杀人偿命”是原始的复仇思想的体现，中国古代乱世时用重典，常常允许杀人偿命，汉高祖进关时与百姓约法三章，第一条就是“杀人者死”，这也成为了此后许多朝代刑事立法的一条核心原则。国外的一些法律也有类似规定。

历史发展到今天，社会已经十分文明开化，“杀人偿命”这个观点已经与现代文明社会格格不入，很多国家已经废除死刑。我们国家虽然没有废除死刑，但我们现行《刑法》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杀人并不一定都要偿命，而是要考虑杀人的动机、手段、社会影响以及具有属于正当防卫、自首情节等确定是否适用死刑，故意杀人罪的最低刑期是三年有期徒刑。

**从世界范围来看，废除死刑是大势所趋，2015年我国的刑法修正案九实施之后，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贯彻了少杀慎杀原则，是社会文明进步发展的必然趋势。**



陆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三、最熟悉的“陌生人”

在法律中，有许多专业术语，我们经常会把一些人弄混淆，用生活中的想法去代替法律中的术语。

#### 1.法人

注意法人不是人，法人只是法律拟制之人，是一个与自然人是并列的概念，一个自然人是万万成为不了法人的，顶多只能成为法定代表人。

#### 2.妇女

我们眼中的妇女经常是那种三十四岁，像包租婆一样，或者为了三瓜两枣的和别人讨价还价的欧巴桑，但是刑法中对妇女的规定是已满十四周岁的女性(生日的第二天起算)，可怜小小年纪的小萝莉都“沦为”妇女了，惊奇吧，诧异吧，还有些人把妇女理解为非处女，唉，也是醉了啊。

### 四、行政处罚

**什么是行政处罚，谁有权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具体怎么罚，行政处罚作为日常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该部分细节内容超级多的，大家一定要重视起来，弄清楚哦，后面我们会通过一个典型题目来说明一下。

#### 【昌老师讲真题】

【例1】某县开展行政执法大检查：①某食品厂生产腐竹时非法添加硼砂被当场查获，县工商局以证据确凿为由吊销该厂营业执照，不再另行举行听证会；②县矿业公司将含镉的工业废渣倾倒入河，造成河水镉农度超标，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分别决定对其罚款10万元和5万元；③县卫生局接到群众举报某火锅店使用过期牛油，遂派一工作人员前往检查，对牛油进行查封、送检。上述县直单位做法妥当的是：

- A. 县工商局
- B. 县环保局
- C. 县水利局
- D. 县卫生局

#### 【远兰讲法】

本题中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相关内容为：



柒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行政处罚法》第 42 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我国行政法规定涉及一事不再罚原则，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第 74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7 条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真题剖析】B。在本题中，“不再另行举行听证会”；如果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县工商局做法不妥，A 项错误。选项一个行为却得到了两个机关的两个罚款决定，违背一事不再罚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矿业公司的行政行为应该由环保局实施。则县水利局做法不妥，而县环保局做法妥当，B 项正确，C 项错误；县卫生局派一工作人员前往检查，做法不妥，D 项错误。

故本题答案选 B。

【例 2】依据法律规定，下列关于死刑的说法哪个是正确的？

- A. 犯罪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
- B. 对不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既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也不能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 C. 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 D. 对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可以判处死刑，但必须在其生育或者流产后才能执行死刑判决

【真题剖析】B。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一种刑罚。死刑适用的条件之一“罪行极其严重”，并且在这个条件上“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是一致的。因为死缓仅是死刑的一种执行方式而不是独立刑种，适用“死缓”也是适用死刑，所以无论是死刑立即执行还是死刑缓期执行都必须具备“罪行极其严重”的基本条件。

捌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对于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得适用死刑。CD 项错误。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A 项错误。故本题答案选 B。

## 【昌老师谈备考】

法律常识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但每年的考查都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考生主要可以从以下这几个方面进行复习：

1、复习有所侧重。法律的知识体系非常庞杂，但是通过分析历年真题，我们发现法律知识中，考察较多的法律种类分别是宪法、行政法、民法和刑法，其中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知识点以记忆为主；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是三大实体法，考察以理解居多，考查方式更加灵活多变，常常会以小案例的方式来进行考查，除了以上四门大法之外，在考试当中还会零星的考察一些小的部门法，例如《劳动法》等等，因此考生在复习备考的时候，要根据法律常识的考查情况，有所侧重的复习。

2、关注法律热点。近些年来，法律知识的考查常常与时政热点紧密结合，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首次专题讨论依法治国问题，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5 年 8 月 29 日新修订的《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公布，将于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法是法律常识的常考内容，《刑法修正案》(九)有许多变化的地方需要大家多注意，如减少死刑，增加罚金刑，加强人身权利保护，加大惩处腐败力度，不断弥补立法漏洞。

另外大家在复习法律时，最近一年的法律大事件也可以适当关注一下。

3、关注生活法律。很多人觉得法律离自己很远，但法律并不是法典上的刻板条文，而是源于生活、指导生活的行为规范，许多法律知识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考生在复习备考的过程中，要学会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原理以及正确的思维方法，加以思考和辨析。这样既可以巩固所学的知识，又可以扩大自己的视野。



致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老杨谈常识：最疯狂的世界战争

湖北华图 杨凡健

两千多年前，我国伟大的军事家孙武在他的《孙子兵法》中就写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春秋末期齐国军事家司马穰苴在他的著作《司马法·仁本》中写到：国虽大，好战必亡。这都足可以看到战争自古以来就有，且一直延续。人类有着好战的本性，这种本性为人类在蛮荒时代生存下来创造了条件，也同样会毁灭自己所创造出来的文明。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人类自我毁灭的顶峰。

2015 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中国也举行了一场盛大的阅兵式来纪念这一伟大的时刻。并且在历年的考试中，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及中国战场的抗日战争，曾经都有所体现。因此我们有必要回顾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并把握其中的出题点。

## 【老杨讲真题】

【例 1】德、意、日三个法西斯帝国挑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上确定这次大战爆发的事件是（ ）

- A.意大利进攻埃塞俄比亚
- B.德国进攻波兰
- C.德国进攻法国
- D.日本进攻我国北京郊区卢沟桥

## 【案例解析】

此题答案为 B。第二次世界大战（World War II，简称二战，亦可称世界反法西斯战争）。1939 年 9 月 1 日—1945 年 9 月 2 日，以德国闪击波兰为全面开始（中国从 1931 年 9 月 18 日就开始局部抗战，1937 年 7 月 7 日就开始了全面的抗日战争），日本签署投降协定为中止。交战的双方是德国、意大利、日本法西斯等轴心国对阵反法西斯同盟和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从欧洲到亚洲，从大西洋到太平洋，先后有 61 个国家和地区、20 亿以上的人口被卷入战争，作战区域面积 2200 万平方千米。据不完全统计，战争中军民共伤亡 9000 余万人，4 万多亿美元付诸流水。第二次世界大战最后以美国、苏联、中国、英国等反法西斯国家和世界人民战胜法西斯侵略者赢得世界和平与进步而告终。



壹拾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老杨讲技巧】

考试中，一般如果涉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或相关内容的话。考的基本都是二战相关战役等重大事件时间方面的问题。这里就给大家总结了二战期间世界战场上著名的事件的先后顺序，当然肯定少不了中国方面的战场，因为中国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这里制成表格，一目了然。当然，如果大家对下列事件比较有兴趣的话，最好还是具体的查一下，从而对事件有着更为深刻的了解。

世界战场

时 间	事 件
1939年9月1日	德国闪电战进攻波兰
1940年6月10日	意大利对英法宣战
1940年6月22日	法国投降
1940年5、6月	敦刻尔克大撤退
1940年7月16日	海狮计划
1941年6月22日	德国单方面撕毁条约，进攻苏联，苏德战争爆发
1941年12月7日	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
1942年1月1日	美国、英国、苏联、中国等签署《联合国宣言》，反法西斯同盟正式成立
1942年7月17日	斯大林格勒战役爆发
1942年6月4日、10月23日	中途岛海战、阿拉曼战役
1943年9月8日	意大利无条件投降
1943年11月22~26日	开罗会议（规定战后日本无条件归还台湾等中国领土）
1943年11月28至12月1日	德黑兰会议
1944年6月6日	诺曼底登陆
1945年2月	雅尔塔会议（成立联合国）
1945年5月8日	德国无条件投降
1945年8月6日和9日	美国向日本广岛、长崎投放原子弹
1945年8月15日、9月2日	日本投降、日本与反法西斯同盟签订投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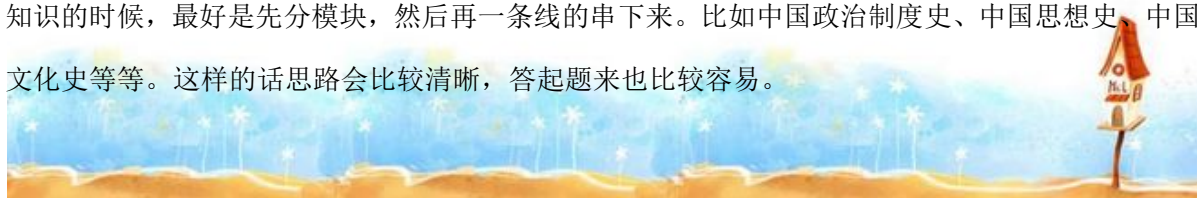
## 中国战场

时 间	事 件
1931年9月18日	“九一八事变”
1937年7月7日	卢沟桥事变
1937年8月13日	淞沪会战（打破日军三个月灭亡中国的神话）
1937年9月至11月	太原会战（期间发生平型关大捷）
1937年12月13日	南京大屠杀
1938年1月至5月	徐州会战（期间发生台儿庄战役）
1938年2月至1943年8月	重庆大轰炸
1940年8月20日至12月15日	百团大战
1943年夏季	鄂西会战
1945年4月9日至6月7日	湘西会战

### 【老杨谈常识】

司马穰苴在他的《司马法·仁本》中还说了这样一句有名的话：天下虽安，忘战必危。战争虽然貌似离我们比较遥远，但是并不陌生。现在的行测中，历史已经成为了必考的内容。而今年由于时间比较特殊，因此就需要我们对历史中的二战深入了解。总体来说，历史知识考查的时候有范围广，综合性强等特点。这里大家在备考的时候，就需要多思考，多总结。除此之外这里还给大家总结了历史中的高频考点：1、历史与艺术相结合。比如戏剧、古诗词、古代建筑等等。曾经的考试中就涉及过京剧、赵州桥等。2、历史与人物相结合。比如问你某一个人身上的典故或某个人曾经提出某个观点等等。曾经考过楚庄王、晋文公为代表的春秋五霸及其身上发生的事情。3、历史与其他方面的结合。比如一些礼仪问题，节日问题。去年国考就考过古代座次的排位，还考过重阳节、中秋节等节日等等。

总而言之，历史这一块的学习很难一蹴而就。需要多积累才能真正做到融会贯通。在学习历史知识的时候，最好是先分模块，然后再一条线的串下来。比如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思想史、中国文化史等等。这样的话思路会比较清晰，答起题来也比较容易。



壹拾贰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梅子谈常识：最有效的人身权益

湖北华图 郭洪梅



考公路上的小伙伴们，梅子老师又来了！这一次梅子老师带来了常识考试中的另一个常考知识点——人身权。在我们的日常的生活里，经常会遇到一些事情，比如楼下跳广场舞的大妈音响开的很大影响了你休息、遭人肉搜索、自己的信息被偷窥、自己的照片被发布到网上等等。这些事情到底合不合法，自己遭受这些的时候能不能受到相应的保护。相信大家都很想知道，与此同时梅子老师告诉你，这些生活中的事情涉及到了我们自己的人身权利，而人身权利又是我们常识考试中的一个常考点。如果把这些放在我们的考试中，又是怎么考的呢？今天，梅子老师特意来说一下，相信在梅子老师的指导下。你会轻松的拿下考点的题目，在你考公的路上助你一臂之力！

接下来梅子老师就来说一说人身权，人身权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亦称人身非财产权。人身权与财产权共同构成了民法中的两大类基本民事权利。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其中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肖像权等。身份权包括亲权、配偶权、荣誉权、亲属权等。考题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是判断是否属于人身权，第二是判断事件属于人身权的哪一种。至于具体怎么考，请看真题：

## 【梅子老师讲真题】

【例 1】李某追求王某不成，恼羞成怒，造谣说王某在外边乱搞男女关系，导致王某无法承受社会舆论的压力，服毒自杀。李某的行为侵犯了王某的（ ）。

- A. 隐私权
- B. 生命权
- C. 名誉权
- D. 信誉权

壹拾叁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答案】本题选 C。

【梅子讲法】

《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真题剖析】

”题目中李某造谣说王某在外边搞男女关系，这是对王某名誉的损害，侵犯的是王某的名誉权。故本题选 C。

【例 2】下列行为属于侵犯他人隐私权的是（ ）。

- A. 家长在未经孩子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查看其作业
- B. 妻子出于好奇查看丈夫的手机和信件
- C. 小李购买了一本某明星的私人自传
- D. 小李未经同事允许记下同事车牌号并网上查询其车辆违章信息

【答案】本题选 B。

【梅子讲法】

隐私权作为一种基本人格权利，是指自然人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宁与私人信息秘密依法受到保护，不被他人非法侵扰、知悉、收集、利用和公开的权利，而且权利主体对他人在何种程度上可以介入自己的私生活，对自己是否向他人公开隐私以及公开的范围和程度等具有决定权。

【真题剖析】

私拆他人信件、偷看他人日记、刺探他人私人文件内容以及将它们公开，可归入侵犯隐私权的范畴，故选 B。

【例 3】王某喜欢女同事李某，但李某拒绝与其建立恋爱关系。王某于是利用电脑合成技术，将单位集体照上的李某照片和自己的照片合成在一起，制作成精美的图片向朋友炫耀他和李某的“真挚感情”。李某非常恼火，遂向法院起诉。本案王某侵犯李某的权利有（ ）。

- A. 侵犯了李某的肖像权
- B. 侵犯了李某的隐私权
- C. 侵犯了李某的名誉权
- D. 侵犯了李某的荣誉权

【答案】本题选 C。

【梅子讲法】



构成侵害肖像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未经本人同意；二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肖像。

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

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保持并维护自己名誉的权利。

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 【真题剖析】

本题考查的是人格权的具体内容。A项，题干中王某虽然未经李某同意，但是他的行为不是以营利为目的，所以未侵犯肖像权，A错误。B项，单位集体照不属于隐私，故B错误。C项，由于照片合成属于捏造事实，侵犯了李某的名誉权，C正确。荣誉权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所以D错误。故本题选C。

### 【梅子谈考】

【1】看到此类题型第一件事情要做到的是判断是否属于人身权。这要根据人身权的定义来：是指与人身相联系或不可分离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权利，亦称人身非财产权。在这里面有一点很重要，即人身非财产权。

【2】知晓人身权的种类及区别：人格权和身份权

技巧——种类：人格权包括生命权、肖像权、隐私权、姓名权与名称权、名誉权、健康权、身体权。身份权包括荣誉权、监护权、在婚姻家庭中的身份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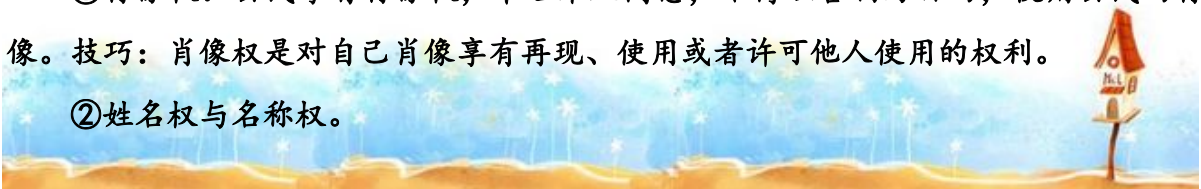
在种类里面梅子老师可以告诉你一个速记口诀——十二生肖隐姓埋名去健身。

技巧——区别：人格权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身份权的取得可能需要实施一定的行为，也可能因为某些行为而丧失；人格权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享有，身份权主体则限于自然人。

【3】每种权利的具体定义及某些相近权利之间的区别。

①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技巧：肖像权是对自己肖像享有再现、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权利。

②姓名权与名称权。



技巧：姓名权——自然人拥有；名称权——法人拥有

### ③名誉权与荣誉权

名誉权，属于人格权，与生俱来。是指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依法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技巧：侵犯名誉的行为一般是传播谣言，恶意中伤的侮辱、诽谤行为。

荣誉权，属于身份权，取得需要特定的行为，并非人人都有，是指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通过以上的真题、模拟题及梅子老师讲的一些关键点，我相信各位小伙伴们肯定对人身权的考题形式和方法有了一定的了解。在人身权的考题上其实只要注意人身权的种类及人身权种类之间的微妙区别，相信在以后的考试题目中再出现此种题型，你一定不会失分，其实常识的考点都是些知识的积累，但是这种积累只要你关注，一定能拿下，希望小伙伴多多关注我们，多多的看下老师在各个考点中教授给大家的规律和技巧，相信在行测考试分分必争的现如今，一旦遇到这种题型。通过梅子老师教给大家的方法，你一定能轻松的拿下此类题型！

## 【牛刀小试】

【演练 1】下列属于侵犯肖像权的是（ ）

- A.为了寻找失散亲友而在报纸上刊登出的寻人启示中使用的被寻人的照片
- B.为追捕逃犯而在通缉令上所使用的逃犯照片
- C.因新闻报道需要而使用他人的照片
- D.未经同意将获得福利彩票特等奖的获奖者照片用于广告宣传

【答案】D

【演练 2】小 a 在单位里面乱传关于单位同事小 b 的谣言，说小 b 乱搞男女关系，小 b 忍受不了传言带来的压力自杀死亡，那么小 a 的行为侵犯了（ ）。

- A.生命权 B.荣誉权 C.隐私权 D.名誉权

【答案】D





国考战火再起，各位大侠从今天起我们再次起航，重装上阵吧！

【关卡 25】下列关于行政处罚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同一违法行为都有处罚管辖权的，由最先查处的行政主体管辖
- B. 两个以上行政主体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 C.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 D.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乡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辖

【关卡 26】民间有一种说法：“父债子还，天经地义”。某甲系某企业经理，此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某乙素有业务往来。某甲之父与某乙一起赌博，输给乙 3000 元，无力偿还。某乙以“父债子还”为理由，催逼某甲代其父偿还，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为权利义务对等，父亲以前抚养了儿子，此时某甲作为儿子应该承担父亲的债务
- B. 如果某甲的父亲去世，某甲作为儿子应该承担父亲的债务
- C. 某甲不需要承担其父亲的债务，除非其父亲没有偿还债务的经济能力
- D. 某甲可以承担其父亲的债务

本期答案

【关卡 25】D；【关卡 26】D

壹拾柒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

## 名师相约

华图教育  
HUATU.COM



程春生

### 程春生

华图公务员考试研究中心研究员，理科硕士。主讲结构化、无领导面试与行测判断推理。熟悉历年国家及各省市考试的命题规律，精通系统全面的解题策略，注重实战技巧；另一方面具备扎实的面试实践基础，长期从事公务员面试出题思路及解题策略研究。授课深入浅出，讲解透彻，善于启发学生思路，注重学生的差异性，提倡个性发挥！

#### 【座右铭】

选择大于努力，改变始于今日。

关注公众号，等多惊喜等你来！



湖北华图官方微信



史学庆名师团微信

壹拾捌

湖北华图精心奉献，走近成公贴心杂志